

人員，13日在遼寧省鐵嶺、  
丹東、鞍山、瀋陽四地同  
時被一審公開宣判，南  
勇、謝亞龍、蔚少輝均  
被判處10年半有期徒刑，  
並處沒收個人  
財產人民幣20萬  
元，依法追繳  
違法所得。



曾擔任國家

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並兼任  
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的南勇單獨一人在鐵嶺市中級人民法院  
接受宣判。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南勇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  
職務便利，收受多人給予的現金合計人民幣119.6554萬元及手  
表、項鍊等物品，為多家足球俱樂部、球員、教練員及相關人員  
謀取利益。判決認定被告人南勇犯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6  
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20萬元。扣押在案的贓款、贓物  
依法沒收，上繳國庫，不足部分繼續追繳。

謝亞龍刑訊逼供 未予採信

謝亞龍、蔚少輝、李冬生、陳宏、高健5人在丹東市中級人民  
法院接受宣判。

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謝亞龍在擔任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群眾  
體育司司長、國家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中心主任和受國家體育  
總局委派擔任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等職務期間，非法收受他人財  
物，合計折合人民幣136.38萬元。法院認定被告人謝亞龍犯受賄  
罪。謝亞龍在庭審中提出的刑訊逼供問題，一審法院未予採信。

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蔚少輝利用國家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  
中心開發部副主任、比賽總協調、比賽監督、中國國家男子足球  
隊領隊等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法院認定蔚少輝犯受  
賄罪，違法所得人民幣123.6554萬元依法予以追繳。

邵文忠獲15年最高刑期

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李冬生犯貪污罪和受賄罪，決定執行有  
期徒刑9年，並處沒收財產人民幣10萬元。法院判決認定，被告  
人陳宏作為重慶力帆足球俱樂部主管人員與被告人高健，向裁判  
員黃俊杰賄賂錢財，且數額較大，均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  
年。

曾擔任中國福特寶足球產業發展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的邵  
文忠一人在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接受宣判。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邵  
文忠共貪污人民幣420萬元、挪用公款人民幣400萬元，決定執行有期  
徒刑15年，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0萬元。扣押在案的贓款、贓物依法追  
繳，返還被害單位，不足部分繼續追繳，返還被害單位。

# 謝亞龍 南勇 蔚少輝

## 足壇反腐案第2批涉案人員宣判

# 獲刑10年半

■丹東市中級法院外，一位當地球迷  
吹起汽笛為中國足球加油。 中新社

■申思、祁宏、江津、李明(前排右  
至左)接受庭審電視截圖。 中新社

### 球員律師： 刑期尚可罰金稍重

13日上午9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對申思、祁宏、江津、李明等犯罪嫌疑  
人進行一審宣判。宣判後，幾名代理律  
師表示，法院判決的刑期已在預料之  
中，但考慮到幾名球員已經長期沒有工  
作、生活並不寬裕，50萬元的罰金對他  
們來說有些偏重。

法庭判決認為，4名被告人均屬於共同犯罪、均係主犯，並對被告人自首情  
節不予認定，僅認定4被告有積極退贓的事實，屬於初犯、偶犯，並根據各自  
情節作出了輕重有別的判罰。申思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被處有期徒刑6  
年，罰金50萬元。祁宏、江津、李明均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被處有期  
徒刑5年6個月，各處罰金50萬元。4名被告人800萬元的違法所得將被依法沒收。  
對此，李明的辯護人曲柏傑律師表示，之前就考慮過法院可能將4名被告認定  
為共同犯罪，只是自首情節未被法院認定稍顯意外，但最終是否上訴還要與被  
告人及其家屬進一步商議後再定。



■李明的辯護律師在法院門  
口與家屬電話聯繫。 中新社

## 評論：足球審判蓋棺後的3個期許

從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6月13日，隨  
着對南勇、謝亞龍等前足協官員審判的法  
槌落下，歷時半年多的足球審判可以算得  
上蓋了棺。合上厚厚的卷宗，近60人受到  
了應有的懲罰，但蓋棺後能否就得了個  
結論，仍是未知數。足球審判蓋棺後，依  
然存在着至少3個期許，事關中國足球的  
前途和未來，令人遐想。

第一個期許是，南勇、謝亞龍等足球涉  
案人員是否真正做到自我反省，是否真實  
實現了自我醒悟，從而好好改造爭取早日  
出獄。這或許可以以另一種方式為自己救  
贖，為中國足球做出貢獻。與此同時，也

期許着在這次法槌連連下落的瞬間，震  
顫的不僅僅是案中人，也讓那些心中藏着  
污垢的人得以洗滌心靈，盡快收手做個純  
粹的足球人。更期許時下的足球人，能引  
以為戒，常敲警鐘，不負重托，扛起振興  
中國足球的重任。

第二個期許是，作為中國首次大規模司  
法介入足球，這次審判可否打造成標本  
案例，完善法律法規，為司法常态化介入  
足球、司法利劍常懸奠定基礎備受關注。  
在這兩批足球腐敗案件審理前，遼寧省  
高級人民法院的一位主要負責人就曾稱，  
這次審判為中國法院史上的首次，「兩高」

派專人參加或關注此系列案，為司法解  
釋的出合作好準備。

第三個期許是，中國足球的體制機制變  
革，會否在足球腐敗得以一定程度剷除  
、足球毒瘤得以一定程度整治後得以展開  
，並讓人們看到中國足球成績能夠提高。  
早在這撥足球審判開始前，國家體育總  
局的相關領導就已充分展開調研工作，並  
提出了「管辦分離」等一系列有針對性的  
改革思路，受到社會的認可。人們也期待  
，更扎實、更有遠見的改革措施能在足  
球腐敗案後，以組合拳的方式盡快推出  
，中國足球已經沒有了折騰的資本。

## 59人判刑共超200年 罰金超2500萬

13日，遼寧省的鐵嶺、丹東、瀋陽、鞍山四個城市同時開  
庭審判第二批謝亞龍、南勇等11人的案件，這分別以受賄  
罪、貪污罪、對非國家公務人員行賄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  
賄罪等罪名被檢方起訴，最終11人一共被判82年，共處罰金  
320萬元。而綜合上一次的判罰，兩次庭審宣判的結果，是  
次中國足壇反腐掃黑系列案涉案的59人總刑期超過205年，  
兩次庭審總共被罰的金額超過2500萬元人民幣。

2009年11月25日，公安部授權新華社播發「王鑫等人涉嫌  
利用商業賄賂操縱國內個別足球比賽結果」案件的初步情  
況，成為揭開歷時2年半的反腐案之始。之後在2010年1月20  
日，南勇、楊一民、張建強3名中國足協要員發生神秘失蹤

的事件，其後證實3  
人被警方帶走協助調  
查。隨後，公安專案  
組還證實，此前被立  
案偵查的陸俊、黃俊  
傑、周偉新3名裁  
判，經查明在多場比  
賽中收受賄賂，操縱  
比賽已被移送起訴。  
最終直到2012年6  
月13日，隨着謝亞龍  
、南勇等11人的宣判  
，中國足壇「反賭  
風暴」，在經歷兩年  
半的調查、取證、庭  
審環環後，最終畫  
上句號。



■前足協中心副主任楊一民被送往  
監獄。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啟剛

## 3大社聚焦反賭案審判

13日，遼寧4地法院對南勇、謝亞龍以及4名  
前國腳等中國足壇反賭案部分涉案人員進行  
一審宣判，世界三大通訊社法新、美聯和路  
透社在第一時間對此進行了報道和點評。

法新社以《中國在反腐案中監禁8人》為  
題對13日的宣判進行了報道。「8人中包括2  
名前足協高官和4名前國腳，在這項被醜聞  
侵襲的運動中，這次宣判標誌着反腐行動達  
到了高潮。這次審判涉及了中國足協和俱  
樂部的多名官員、裁判員和球員，犯罪行  
為包括操縱比賽、賭球以及其他的犯罪。這  
次宣判標

誌着徹底肅清中國足球弊病的鬥爭達到了  
頂峰。」

美聯社以《前中國足球高管被處以長期  
徒刑》為題進行了報道。「球員共謀參與  
有組織賭球，球隊官員和裁判有時也操縱  
比分，這在以前的中國足壇相當普遍。而  
這次嚴厲的判決向這些人發出了警告。」

路透社以《前足協高官因受賄被監禁》  
為題進行了報道。「中國政府誓言要做  
徹底清除足球腐敗。近年來，操縱比賽、  
球場內外暴力等醜聞一直是中國足球的  
頑疾。」

http://www.wenweipo.com

中華體壇

文匯體育 A34